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2044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4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书,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,即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9343423.18元以及利息、律师费等,并缴纳诉讼费45485元、执行费74455元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浦东新区齐爱路99弄22号102室房地产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浦东新区齐爱路99弄22号102室房地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
书 记 员

